

臺南市政府資訊通報作業-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8 年 4 月 15 日

單 位	人事處
申請人/ 聯絡電話	楊芷涵 2991111#8493
通報內容	<p>主旨：本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 108 學年度開始招生，第一階段招生訂於本 (108)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9 時至同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二)12 時辦理線上登記，並於 4 月 23 日 15 時辦理公開抽籤</p> <p>內文：</p> <p>本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 108 學年招生，本府員工請於第一階段招生時間，本 (108)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9 時至同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二)12 時辦理線上登記(報名網址：http://goo.gl/SVeqi4)，未於第一階段辦理登記者，僅能以一般市民身分參加第二階段登記，將無法享優先登記權。</p> <p>另如登記報名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(另公告本府公務入口網)，將於本(108)年 4 月 23 日 15 時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1 樓訓練教室辦理公開抽籤並請於 14 時攜帶幼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員工識別證辦理資料繳驗。本次公開抽籤，家長需親自到場或請委託人持「108 學年度示範幼兒園暨托嬰中心抽籤委託書」到場代抽。</p> <p>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，有關示範幼兒園招生事宜及線上報名事宜請洽示範幼兒園(電話:06-2999391)，如抽籤作業流程問題請洽人事處承辦人楊小姐(電話：06-2991111#8493)。</p> <p>(內文格式請依 E-mail 格式為主)</p> <p>附件共 4 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示範幼兒園 108 學年招生作業說明招生說明 2. 附件一、臺南市 108 學年度示範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 3. 附件二、示範幼兒園抽籤委託書 4. 附件三、108 年示範幼兒園招生簡章
發布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郵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在台南臉書專頁

發布範圍	■ 臺南市政府暨各級機關 ■ 府本部各一級單位
發布時段	4 月 16 日 清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中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間

申請人

單位主管

機關長官

機關首長

科員楊芷涵

給與科員 蕭惠玲

給與科長 張虹玉

代為決行

給與科長 張虹玉

說明：

1. 本申請書以申請發送一次通報為原則，若需於不同時間發送相同訊息，請再填另一張申請書。同一則訊息以通報 2 次為限，且其通報時間應間隔 2 週以上。
2. 資訊通報內容禁止涉及個人隱私、毀謗、非公務廣告及其他非公務事項。
3. 請通報機關自行將通報事項騰為電子郵件（含通報主旨、內文及附件），並將核章後的申請單掃描成電子檔作為附件與通報信件寄送至 enews@mail.tainan.gov.tw。並在郵件主旨最後加註：（請轉發通報）。

例：[智慧發展中心通報] 機房停電，請各機關預作準備（請轉發通報）

3. 通報附件未限定檔案格式，唯附件容量敬請限制在 500K 以下。
4. 智慧發展中心僅負責郵件轉發，並不會對信件內容進行審查或修改，如郵件內容引起爭議或涉及不法情事，申請機關須自負全責。
5. 「公務郵件」發布方式是以寄發郵件至台南市政府全公務人員之郵件信箱（不含學校）。
6. 「我在台南臉書專頁」發布方式是將通報內容發布在該專頁上，適用於公眾性通報。
7. 公務入口網(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>)亦設有公告專區，發布範圍達臺南市政府雙行政中心暨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，敬請申請人自行上網發布。
8. 發布時段依非上班時間分為三個時段：
清晨：00:00~05:00 午間：12:00~13:00 晚間：18:00~24:00

